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袁亚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19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9年8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8日